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61号

关于无锡江阴机械新能源商用涡轮增压零部件配套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委托江阴市鑫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江阴机械新能源商用涡轮增压零部件配套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无锡江阴机械新能源商用涡轮增压零部件配套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该工程位于江阴市月城镇，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

（1）原 110kV 运暨线 21#~23#塔间线路已由其他工程改造为电缆，本次利用“江阴市月城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锡 110 千伏运暨 81J 线 21#~23#段迁改工程”的电缆通道敷设 1 回 ZC-YJLW03-64/110-1×630mm² 单芯铜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皱

纹铝护套、PE 外护套 C 级阻燃电缆，全长 0.16km。江阴市月城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锡 110 千伏运暨 81J 线 21#~23#段迁改工程环保手续同步进行中。

(2)新建电缆起自现状 110kV 运暨线 26#东侧空线改造 G1 电缆终端杆，随后电缆向南过北环路，之后继续沿北环路南侧向西新建电缆管沟至现状小路，然后继续在规划小路新建电缆通道向南新建电缆通道过河至新立电缆分支箱（本工程投资）止。最终形成 220kV 南运变~电缆分支箱线路，本期新建 110kV 电缆分支箱 1 只，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度 0.4km，电缆型号选用 ZC-YJLW03-64/110-1×630mm² 单芯铜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PE 外护套 C 级阻燃电缆。工程建成后，原有线路保留。

工程总投资为 3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

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在夜间施工的，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四）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5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印发
